



**DAMENG**

**CITIC**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年報 2014**

\*僅供識別

# 目錄

2	▶	公司資料
3	▶	五年財務概要
4-7	▶	主席報告
8-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3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6-51	▶	企業管治報告
52-57	▶	人力資源報告
58-65	▶	社會責任報告
66-69	▶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70-81	▶	董事會報告
8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7-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	財務狀況表
90-148	▶	財務報表附註
149	▶	前瞻聲明
150-152	▶	詞匯表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主席)  
李維健先生 (副主席)  
田玉川先生 (行政總裁)  
尹波先生 (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陳基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智傑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楊智傑先生 (主席)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莫世健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李維健先生  
楊智傑先生  
譚柱中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譚柱中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李維健先生  
楊智傑先生  
莫世健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偉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23樓

電話：(852) 2179 1310  
傳真：(852) 2537 0168  
電郵：ir@citicdameng.com.hk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市朱槿路18號中信大錳大廈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授權代表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發銀行  
交通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 公司網址

www.dameng.citic.com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b>3,194,517</b>	2,915,756	2,986,444	3,654,690	2,579,6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5,316)</b>	(305,450)	(444,394)	377,051	262,789
所得稅	<b>(47,405)</b>	(12,239)	(54,436)	(30,751)	(14,339)
年度(虧損)/溢利	<b>(82,721)</b>	(317,689)	(498,830)	346,300	248,45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5,488</b>	(243,246)	(396,880)	408,572	229,132
非控股權益	<b>(98,209)</b>	(74,443)	(101,950)	(62,272)	19,318
	<b>(82,721)</b>	(317,689)	(498,830)	346,300	248,450

##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5,758,980</b>	5,622,822	5,177,293	4,753,773	2,887,155
流動資產	<b>4,022,042</b>	3,639,985	4,136,016	4,142,958	3,948,524
資產總額	<b>9,781,022</b>	9,262,807	9,313,309	8,896,731	6,835,679
流動負債	<b>3,965,584</b>	2,935,845	3,279,251	2,694,422	1,863,167
非流動負債	<b>2,222,761</b>	2,647,638	2,121,586	1,824,462	1,570,513
負債總額	<b>6,188,345</b>	5,583,483	5,400,837	4,518,884	3,433,680
資產淨值	<b>3,592,677</b>	3,679,324	3,912,472	4,377,847	3,401,9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463,552</b>	3,460,345	3,617,137	3,982,608	3,331,955
非控股權益	<b>129,125</b>	218,979	295,335	395,239	70,044
	<b>3,592,677</b>	3,679,324	3,912,472	4,377,847	3,401,999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房地產及基建投資力度下降，鋼鐵需求放緩，加上過去數年中國國內電解金屬錳企業盲目擴張，以致金屬錳產能嚴重過剩，競爭日趨劇烈，錳產品價格每況愈下，處於十年來低位。

面對持續不穩定國內外經濟環境，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依托豐富的礦石資源優勢，采取「深化改革、創新開

拓、降本增效、穩步發展」的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實現扭虧為盈，經營狀況較二零一三年有大幅改善。

## 降本增效，漸見成果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降本增效為核心，採取了各種有效措施，包括加大銷售力度，努力搶佔市場份額；調整產品結構，增加產品附加值；革新工藝技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礦耗和電力消耗；嚴格控制產品質量，提高產品合格率，致使我們的總生產成本於年度內持續減少，穩住了市場份額，繼續保持本集團於錳行業的龍頭地位。





## 規模生產，拓展銷售

位於廣西的大新錳礦地采60萬噸/年產量技改工程和天等錳礦擴能技改即將完成，將為本集團國內下游加工產業的原料供應提供充足保障。加蓬Bembélé錳礦實現規模生產，逐步擴大中國客戶網絡，並成功開拓印度新興市場。年內合共發運7船約31.3萬噸錳礦，銷售持續增長；相信在錳礦售價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時，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加穩定的收入。

## 加大科研，提升能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技術改造和研發。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加大科研投入，並取得明顯成效。年度內，合共11項圍繞電解錳、錳酸鋰專用的二氧化錳等發明專利申請已成功通過初審，獲授權5項專利。此外，集團所承擔的國家級「863」新能源項目—「高性能電解二氧化錳的研發和生產」項目已經順利進入商業化生產；高純硫酸錳生產工藝改進亦取得重要進展。這些科研項目將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和行業競爭能力提供保證。

## 站穩根基，伺機發展

展望二零一五年，預計中國鋼鐵行業產能過剩的壓力仍將持續，國內電解錳行業將繼續經歷行業的整合和優勝劣汰的過程。但相信隨著世界經濟的逐步穩定和回暖，中國改革的進一步深化，城鎮化進程的推進，水利設施、高速鐵路、公共交通等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建設的逐步展開，將會支撐鋼鐵業和對錳產品的需求，長遠仍有利於錳業的發展，錳行業將呈現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節能降耗，採取技術創新及精細化管理等措施降低生產成本，並適時把握各種投資機遇，兼並優質資產，為本集團創造豐碩回報。

## 衷心感激，堅定信心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和全體員工對本公司成功之辛勤付出及貢獻。本人亦對我們股東一如既往之忠誠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期待二零一五年與全體員工共同齊心協力，進一步改善公司的業績，打造國內領先的錳礦上下游一體化領先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收益	<b>3,194,517</b>	2,915,756	278,761	9.6%
除稅前虧損	<b>(35,316)</b>	(305,450)	(270,134)	-88.4%
所得稅開支	<b>(47,405)</b>	(12,239)	35,166	287.3%
除稅後虧損	<b>(82,721)</b>	(317,689)	(234,968)	-7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5,488</b>	(243,246)	(258,734)	-106.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b>(98,209)</b>	(74,443)	23,766	31.9%
	<b>(82,721)</b>	(317,689)	(234,968)	-74.0%

## 財務概要

- 於二零一四年，營業額為3,19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915,800,000港元增加9.6%。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三年243,2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四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5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74.0%至8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317,700,000港元)。

##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及復甦放緩，而不同經濟體系間增長存在明顯的差異。當美國復甦加快，市場開始討論加息，歐洲及日本在通貨緊縮的壓力下仍在採取超寬鬆貨幣政策。在中國，儘管已推出更多微刺激計劃，如降息、放寬購房限制及放寬信貸等政策以防經濟下滑，惟中國的整體經濟仍不可避免地由高速轉為中度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明顯地錄得下滑。

就鋼鐵業而言，大型鋼廠繼續增加產能，力求抵銷毛利率收窄影響，而行業供應過剩調整仍然繼續。此外，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大幅下跌亦對一般商品價格造成壓力。該等因素造成的下行壓力，加上商品需求增長

持續下降，令鋼鐵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壓。因此，於年內，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鋼鐵原料)的平均售價被壓抑在較低水平。

作為錳行業的其中一間領先企業，為追求卓越，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透過減少及控制我們的單位材料及電耗、同時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將大新及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的產能分別提升30,000噸及8,000噸。在透過成本控制減低單位成本及規模經濟的雙重作用下，本集團得以於二零一四年將電解金屬錳毛利率增至15.6%(二零一三年：7.6%)。於本年度，我們的電解金屬錳銷量亦增加21,717噸(或20.1%)至129,709噸(二零一三年：107,992噸)，並因此錄得毛利貢獻大幅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我們改變我們的產品結構及產品組合，包括增加我們在中國開採的碳酸錳礦石對外銷售。我們新增的600,000噸大新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的擴充項目已接近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開採了520,000噸錳礦。在新增的30,000噸大新電解金屬錳產能於其初始生產階段未完全投入生產時，我們出售剩餘的碳酸錳礦石，同時維持充足的錳礦儲備以滿足現有的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產量的需求。在上述因素及電解金屬錳於下半年的平均售價溫和反彈的共同效應下，我們由二零一三年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成功扭轉為錄得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加蓬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相對平穩。中國客戶相當謹慎，主要考慮到進口錳礦價格下跌和需求低迷而延遲其下單。因此，加蓬礦石銷售額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經擴大總銷售額的4.8%（二零一三年：6.4%）。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的加蓬礦石已成功開發並打進印度市場，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向印度的首次發運。我們預期，當客戶習慣使用我們的礦石作調配時，我們於中國及印度的加蓬礦石需求均會上升。

總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15,5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43,200,000港元好轉106.4%，此乃年內多項原因所致，除上述原因外，亦包括以下原因：

1. 收回年初未償還的委託貸款以致為委託貸款在以前年度的撥備作出回撥合共約46,800,000港元；
2. 收到更多政府給予的補貼；
3. 餘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歸屬後，購股權開支減少至僅為面值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20,400,000港元支出帶來大幅節省。

然而，二零一四年錄得匯兌虧損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37,200,000港元），此乃由於(1)人民幣貶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離岸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造成影響及(2)歐元及與歐元掛鈎的中非法郎均貶值對我們加蓬附屬公司以中非法郎及歐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造成影響。



## 與二零一三年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b>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b>								
錳精礦	490,072	412	201,927	6.3	134,805	655	88,269	3.0
加蓬礦石	177,974	855	152,219	4.8	166,142	1,130	187,668	6.4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30,403	2,638	80,212	2.5	26,175	2,728	71,403	2.4
<b>小計</b>	<b>698,449</b>	<b>622</b>	<b>434,358</b>	<b>13.6</b>	<b>327,122</b>	<b>1,062</b>	<b>347,340</b>	<b>11.8</b>
<b>錳下游加工</b>								
電解金屬錳	129,709	13,780	1,787,396	56.0	107,992	13,880	1,498,977	51.4
錳桃	10,387	14,778	153,503	4.8	9,332	14,885	138,903	4.8
	140,096	13,854	1,940,899	60.8	117,324	13,960	1,637,880	56.2
硅錳合金	47,922	7,095	340,019	10.6	56,720	7,558	428,699	14.8
電解二氧化錳	22,328	9,587	214,059	6.7	19,736	9,269	182,935	6.3
硫酸錳	18,131	3,992	72,371	2.3	19,471	4,248	82,722	2.8
錳酸鋰	86	34,186	2,940	0.1	198	33,187	6,571	0.2
其他	7,364	3,458	25,466	0.7	4,450	2,703	12,029	0.4
<b>小計</b>	<b>235,927</b>	<b>11,002</b>	<b>2,595,754</b>	<b>81.2</b>	<b>217,899</b>	<b>10,789</b>	<b>2,350,836</b>	<b>80.7</b>
<b>非錳加工</b>								
鈷酸鋰	717	173,188	124,176	3.9	607	186,353	113,116	3.9
<b>其他業務</b>								
貿易	10,284	3,912	40,229	1.3	21,217	4,924	104,464	3.6
<b>總計</b>	<b>945,377</b>	<b>3,379</b>	<b>3,194,517</b>	<b>100.0</b>	<b>566,845</b>	<b>5,144</b>	<b>2,915,756</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益為3,1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9.6%。收益增加乃由於隨著新增大新及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投產，電解金屬錳的銷量增加所致。此外，碳酸錳礦石的銷售大幅上升亦為總收益上升作出貢獻。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的收益上升25.1%至43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300,000港元)，此乃由於隨著大新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設施之600,000噸拓展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接近完成，二零一四年大新碳酸錳礦石的銷售達到338,652噸(二零一三年：無)。就平均售價而言，採自地下開採項目的碳酸錳礦石因其原礦性質僅約為一般錳精礦的一半，因此於組合內較低售價的錳精礦比重增加。總體平均售價下跌37.1%至每噸41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噸655港元)。

另一方面，加蓬礦石的平均售價下跌24.3%至每噸85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噸1,130港元)乃因主要的錳礦石生產商在經已飽和的市場環境下將其產量提升至歷史高位。因此，錳合金買家在供應增加的情況下降低其投標價。

**錳下游加工** — 錳下游加工收益由2,350,800,000港元增加10.4%至2,59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大新及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開始擴大產能後，電解金屬錳及錳桃於二零一四年的合計銷量增加19.4%至140,096噸(二零一三年：117,324噸)。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合計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60.8%(二零一三年：56.2%)。

與此同時，因我們擴增電解二氧化錳產品類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增加10,000噸電解二氧化錳產能及推出兩款全新、效率更高、性能更好且電力更強而成本較高的電解二氧化錳，導致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售價及總銷量有所提升。

另一方面，欽州廠之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暫停營運兩個月以進行大修，因此，硅錳合金的銷量及銷售收益均有所下降。

**非錳加工** — 於二零一四年，鈷酸鋰的銷量增加18.1%，而平均售價則下跌7.1%，與一般商品價格下跌一致。

**貿易** — 貿易銷售主要包括電解金屬錳及小部分進口錳礦石陳舊存貨。由於我們提升電解金屬錳及錳礦石的內部產能以至可滿足客戶的需求，故滿足客戶訂單所需之貿易銷售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單位銷售成本、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毛利／(損) (千港元)	毛利／ (損)率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毛利／(損) (千港元)	毛利／ (損)率 (%)
<b>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b>								
錳精礦	75,118	153	126,809	62.8	29,473	219	58,796	66.6
加蓬礦石	129,238	726	22,981	15.1	144,352	869	43,316	23.1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20,398	671	59,814	74.6	18,434	704	52,969	74.2
<b>小計</b>	<b>224,754</b>	<b>322</b>	<b>209,604</b>	<b>48.3</b>	<b>192,259</b>	<b>588</b>	<b>155,081</b>	<b>44.6</b>
<b>錳下游加工</b>								
電解金屬錳	1,509,081	11,634	278,315	15.6	1,384,863	12,824	114,114	7.6
錳桃	135,412	13,037	18,091	11.8	124,939	13,388	13,964	10.1
	1,644,493	11,738	296,406	15.3	1,509,802	12,869	128,078	7.8
硅錳合金	322,876	6,738	17,143	5.0	412,786	7,278	15,913	3.7
電解二氧化錳	183,165	8,203	30,894	14.4	155,842	7,896	27,093	14.8
硫酸錳	57,501	3,171	14,870	20.5	65,350	3,356	17,372	21.0
錳酸鋰	2,705	31,453	235	8.0	5,288	26,707	1,283	19.5
其他	37,611	5,107	(12,145)	(47.7)	14,580	3,276	(2,551)	(21.2)
<b>小計</b>	<b>2,248,351</b>	<b>9,530</b>	<b>347,403</b>	<b>13.4</b>	<b>2,163,648</b>	<b>9,930</b>	<b>187,188</b>	<b>8.0</b>
<b>非錳加工</b>								
鈷酸鋰	119,109	166,121	5,067	4.1	108,025	177,965	5,091	4.5
<b>其他業務</b>								
貿易	49,413	4,805	(9,184)	(22.8)	123,550	5,823	(19,086)	(18.3)
<b>總計</b>	<b>2,641,627</b>	<b>2,794</b>	<b>552,890</b>	<b>17.3</b>	<b>2,587,482</b>	<b>4,565</b>	<b>328,274</b>	<b>11.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整體而言，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的2,587,500,000港元增加54,100,000港元或2.1%至二零一四年的2,641,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解金屬錳及錳礦石的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的單位成本減少45.2%至每噸32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噸58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大新錳礦的碳酸錳礦石的銷量增加，而大新錳礦因其原礦性質及並未經洗礦和篩選導致其單位成本相對較低。此外，加蓬礦石的單位成本下跌16.5%，此乃由於隨著二零一四年的生產水平及裝運時間表更為穩定，我們就加蓬礦石由加蓬運至中國取得較低的海運運費。

於二零一四年，電解金屬錳的單位成本減少9.3%至每噸11,634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噸12,824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輔助物料(包括硫酸及二氧化矽)的單位成本下跌，其次是我們盡力控制投入原料及電量的單位消耗所致。

與此類似，硅錳合金的單位成本亦下跌7.4%至每噸6,738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噸7,278港元)，乃主要由於所投入之冶金精錳及焦炭原料的單位成本減少，連同我們努力削減原料的單位消耗所致。

## 毛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5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300,000港元)，增加224,600,000港元或68.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顯著提升至17.3%，較二零一三年的11.3%增加6.0%。整體毛利率顯著提升主要由於(i)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原材料價格下降及進一步降低單

位原材料及電力消耗的成本控制措施，電解金屬錳及錳礦之合併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7.8%增長至二零一四年之15.3%及(ii)由於600,000噸的大新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擴張計劃完成，本年度碳酸錳礦石之產量大幅度提升，以及剩餘的碳酸錳礦石得以出售。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長33.8%至2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1)委託貸款於本年度償還，因此撥回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有關撥備約46,800,000港元；(2)於二零一四年收到更多政府補貼。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已增加11.2%至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運輸成本上升並與電解金屬錳銷售量的上升一致。

## 行政費用

二零一四年之行政費用增加1.5%至44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9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1)一般通貨膨脹；及(2)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的桂南化工綜合入賬。此等令行政費用增加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被我們控制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10.7%至2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應付營運資本及於中國進行之項目之資本開支增加而令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負債(包括銀行預支貼現票據)之平均結餘增加。此外，本年度利率輕微上升。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減少9.2%至4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多種原因所致。鐵合金生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00,000港元)及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16,500,000港元)。該等減值相較上一年度之減少絕大部分由年內錄得之因人民幣及中非法郎貶值導致之匯兌淨虧損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淨收益37,200,000港元)所抵銷。

## 所得稅

儘管除稅前虧損為35,300,000港元，本集團仍由於以下原因支出47,400,000港元之所得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尤其是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然而，就稅項而言該

等虧損不能用於抵銷一間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的溢利，此乃由於在中國稅項支出乃按個體實體基準進行計算及繳納。此外，根據加蓬稅法，儘管加蓬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其仍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35%或其銷售收入之1%的孰高者繳納所得稅。總體而言，所得稅開支隨著我們於中國運營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實體層面溢利之增長而上升。

因此年內之實際稅率為-134%，與中國現行稅率25%存在較大差異。有關年內稅項支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根據招股章程 指明的款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1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拓展項目	79	79	100.0%	72	91.1%
2 大新錳礦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 之拓展項目	278	211	75.9%	153	55.0%
3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拓展 及建設項目	516	516	100.0%	448	86.8%
4 崇左基地的建設項目	59	18	30.5%	15	25.4%
5 開發 Bembele 錳礦及其關聯設施	119	119	100.0%	119	100.0%
6 我們的生產設施之技術改進 及革新項目	40	40	100.0%	40	100.0%
7 收購礦山及採礦權	397	282	71.0%	282	71.0%
8 償還部分銀行借貸	297	297	100.0%	297	100.0%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198	198	100.0%	198	100.0%
<b>總計</b>	<b>1,983</b>	<b>1,760</b>	<b>88.8%</b>	<b>1,624</b>	<b>81.9%</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為1,43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借貸為4,4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69,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淨額(包括短期票據及中期票據)為3,00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5,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在中國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進一步收購於桂南化工之75.7%股權及於獨山金孟之33%股權所致。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短期及長期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借貸結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	904.4	901.6
無抵押借貸	3,537.0	2,967.7
	<b>4,441.4</b>	3,869.3

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59.1	1,579.3
一年後至兩年內	1,469.8	820.7
兩年後至五年內	412.5	1,469.3
	<b>4,441.4</b>	3,869.3

貨幣單位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3,684.0	3,130.6
美元	757.4	738.7
	<b>4,441.4</b>	3,86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為2,29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7,100,000港元)及2,14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2,200,000港元)。定息借貸以利率6.00%至6.60%計息。除美元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至2.8%計息外，浮息借貸以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最多上浮10%之利率計息。

整體而言，總借貸增至4,4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69,3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探索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短期或中期票據)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期方面改善借貸結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餘額，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有關的客戶大量分散，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變動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所限。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調高，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需要債

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我們目前沒有利用任何衍生工具調整債務性質以管理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加蓬。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少部分則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我們的加蓬業務而言，其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列值，而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主要開支(包括海運費)亦以美元列值，而當地所產生的相對較少的開支則以歐元或中非法郎(與歐元掛鈎)列值。加蓬業務主要由美元貸款(預期將長期由該項目之盈餘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以美元列值)償還)提供資金。

由於我們的加蓬附屬公司的產量及銷售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日趨穩定，其功能貨幣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中非法郎更改為美元。採用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更能反映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面對的其他主要外匯波動風險與我們存放於香港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有關，我們計劃於機會出現時利用該等存款在中國進行投資。我們持續監察人民幣及我們的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從而確保所涉及的風險符合我們的預期。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已由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2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3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同樣地，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已由2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6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b>1.01</b>	1.24
速動比率	<b>0.74</b>	0.92
淨負債比率	<b>86.8%</b>	68.6%

流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存貨結餘)／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其他借貸以及短期及中期票據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淨負債比率變差，乃因現金資源流出至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建設項目(包括大新上游地下採礦項目及經擴充下游電解金屬錳產能建設)及進一步收購桂南化工之75.7%股權及獨山金孟之33%股權所致。

## 業務回顧

### 資源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資料如下：

#### 我們的錳礦資源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平均錳		平均錳	
			百萬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百萬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大新錳礦	100%	探明資源	5.21	24.42	5.57	24.19
		控制資源	66.06	21.18	67.38	21.16
		小計	71.27	21.42	72.95	21.39
		推斷資源	0.43	21.23	0.43	21.23
		總計	71.70	21.41	73.38	21.39
天等錳礦	100%	探明資源	0.58	18.11	0.65	17.90
		控制資源	2.90	16.63	2.93	16.60
		小計	3.48	16.87	3.58	16.84
		推斷資源	3.51	14.24	3.52	14.23
		總計	6.99	15.55	7.10	15.55
外伏錳礦	100%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	-	-	-
		小計	-	-	-	-
		推斷資源	1.54	17.52	1.54	17.52
		總計	1.54	17.52	1.54	17.52
長溝錳礦	64%	探明資源	3.08	20.45	3.08	20.45
		控制資源	14.67	20.32	14.67	20.32
		小計	17.75	20.34	17.75	20.34
		推斷資源	4.22	20.50	4.22	20.50
		總計	21.97	20.37	21.97	20.37
Bembélé 錳礦	51%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16.40	32.03	17.15	32.13
		小計	16.40	32.03	17.15	32.13
		推斷資源	12.37	32.74	12.37	32.74
		總計	28.77	32.34	29.52	32.39
總計			130.97		133.5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錳礦石儲量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平均錳		平均錳	
			百萬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百萬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大新錳礦	100%	證實資源	<b>4.99</b>	<b>21.03</b>	5.35	21.02
		概略資源	<b>63.53</b>	<b>18.81</b>	64.85	18.85
		總計	<b>68.52</b>	<b>18.97</b>	70.20	19.01
天等錳礦	100%	證實資源	<b>0.54</b>	<b>15.71</b>	0.61	15.76
		概略資源	<b>2.78</b>	<b>15.55</b>	2.81	15.53
		總計	<b>3.32</b>	<b>15.57</b>	3.42	15.57
外伏錳礦	100%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	-	-	-
		總計	-	-	-	-
長溝錳礦	64%	證實資源	<b>3.06</b>	<b>20.45</b>	3.06	20.45
		概略資源	<b>14.67</b>	<b>20.32</b>	14.67	20.32
		總計	<b>17.73</b>	<b>20.34</b>	17.73	20.34
Bembélé 錳礦	51%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b>16.39</b>	<b>31.41</b>	17.14	31.53
		總計	<b>16.39</b>	<b>31.41</b>	17.14	31.53
總計			<b>105.96</b>		108.49	

附註：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兩位有效數字，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假設：

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是建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a) 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及 Bembélé 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b) 長溝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冶金地質總局中南局南寧地質調查所出具的《錳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c) 外伏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南寧儲偉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的《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礦產資源量核實地質報告評審意見書》而估算。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 勘探、發展及採礦活動

### I) 勘探

#### 概要

年度內，我們繼續在大新錳礦、天等錳礦以及 Bembélé 錳礦進行勘探工作，而勘探鑽孔工程則主要集中在天等錳礦以及 Bembélé 錳礦。勘探鑽孔總長度約 5,416.85 米。詳情如下：

項目	鑽孔類型	鑽孔平均 管徑直徑		鑽孔 平均長度 (米)
		(毫米)	鑽孔數目	
大新錳礦	-	-	-	-
天等錳礦	岩心鑽孔	73	27	191.9
外伏錳礦	-	-	-	-
長溝錳礦	-	-	-	-
Bembélé 錳礦	岩心鑽孔/ 300 型鑽機鑽孔	91	4	59.1

#### 大新錳礦

年度內，我們繼續審核大新錳礦的地質以及組成結構，藉以更準確地獲取對大新錳礦礦區範圍內北部和中部地質組成的分析及理解。年度內，我們已完成了該礦段關於生產勘探的勘探報告以及選礦試驗報告的編寫工作，並正在由國土資源部進行評審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 天等錳礦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們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中南局廣西地勘院簽訂了天等錳礦採礦權 440 米標高以下的詳探合同。

年度內，中國冶金地質總局中南局廣西地勘院繼續在天等錳礦採礦權 440 米標高以下進行勘探工程。我們合共完成坑道平巷掘進 203 米，坑道斷面達 2.0 米(高) × 1.8 米(闊)，並完成了鑽孔 27 個，進尺約 5,180.42 米。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 外伏錳礦

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 長溝錳礦

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 Bembélé 錳礦

##### 礦區

年度內，我們繼續在 Bembélé 錳礦現有採礦區範圍內進行生產勘探，藉以增加及延新我們的錳礦資源。我們合共完成了鑽孔 4 個，進尺約 236.43 米。我們於礦區所進行的勘探取得了一些成果，分別於 ZK57-1、ZK55-1、ZK55-3 以及 ZK43-9 位置所取得的 4.5 米、13.77 米、0.75 米以及 7.87 米樣本中，錄得錳礦品位達約 30.03%、29.66%、29.66% 和 31.22%，主要為氧化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勘探區域

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採礦區周邊43線至63線500米標高以上沿礦脈走向佈置了1,000米探槽工程，以追索和圈定錳品位高於30%的錳礦石。此外，我們繼續進行找礦靶區的篩選工作，為下一步勘探工作作事前準備。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 II) 發展

### 大新錳礦

年度內，我們所聘任的外判工程公司溫州建設集團公司及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在大新錳礦繼續推進60萬噸／年的A標段及B標段擴能地採項目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標段及B標段興建工程分別達4,424立方米及37,186立方米。

與此同時，我們新增的立磨順利投產，從而大幅度提升我們的磨礦能力。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 天等錳礦

年度內，我們採購了一些採礦生產設備，包括：破碎機、推土機以及給料機等。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 外伏錳礦

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 長溝錳礦

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 Bembélé錳礦

年度內，我們繼續進行Bembélé錳礦至加蓬恩傑裡中轉站的道路擴建及維護基建工程，以進一步完善從Bembélé錳礦至奧文多碼頭的物流運輸系統。

另外，我們成功載運七艘貨船合共約313,227噸錳礦石發運至中國及印度港口。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Bembélé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 III) 採礦活動

#### (1) 採礦營運

##### 大新錳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露天採礦</b>		
採礦產量(千噸)	<b>1,355</b>	1,121
<b>地下採礦</b>		
採礦產量(千噸)	<b>552</b>	334
總採礦產量(千噸)	<b>1,907</b>	1,455
<b>平均錳品位</b>		
碳酸錳礦石	<b>15.8%</b>	17.3%
氧化錳礦石	<b>29.5%</b>	28.9%

##### 天等錳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露天採礦</b>		
採礦產量(千噸)	<b>278</b>	208
<b>平均錳品位</b>		
碳酸錳礦石	<b>11.7%</b>	11.7%
氧化錳礦石	<b>14.7%</b>	14.7%

##### 外伏錳礦

年度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採礦工作。

##### 長溝錳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地下採礦(已停產)</b>		
採礦產量(千噸)	-	95.3
平均碳酸錳品位	不適用	16.6%

##### Bembélé 錳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露天採礦</b>		
採礦產量(千噸)	<b>591</b>	514
平均氧化錳品位	<b>31.1%</b>	31.0%

附註：採礦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近的個位整數，而錳品位的數據則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大新選礦廠</b>		
碳酸錳礦石	<b>927</b>	867
氧化錳礦石	<b>103</b>	90
<b>總計</b>	<b>1,030</b>	957
<b>精礦平均錳品位</b>		
碳酸錳礦石	<b>18.4%</b>	18.5%
氧化錳礦石	<b>30.4%</b>	27.3%
<b>天等選礦廠</b>		
氧化錳礦石	<b>86</b>	96
精礦平均錳品位	<b>22.3%</b>	21.5%
<b>Bembélé 選礦廠</b>		
氧化錳礦石	<b>331</b>	308
精礦平均錳品位	<b>31.6%</b>	31.9%

- 磨礦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大新磨礦廠</b>		
粉狀產品	<b>940</b>	687

附註：選礦和磨礦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錳品位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IV) 下游加工營運

##### (1) 錳下游加工營運

- 電解金屬錳

我們現有的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包括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和田東電解金屬錳廠。電解金屬錳的產量詳情如下：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新電解金屬錳廠	76.1	63.9
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	24.7	25.0
天等電解金屬錳廠	21.5	12.5
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	14.8	11.5
田東電解金屬錳廠	4.6	3.5
總計	141.7	116.4

- 錳桃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崇左分公司	10.3	9.3

- 硫酸錳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新硫酸錳廠	18.1	18.4

- 電解二氧化錳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	26.8	2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硅錳合金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欽州冶煉廠	50.6	56.0

- 四氧化三錳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崇左分公司(已停產)	-	0.12

- 錳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崇左分公司	0.13	0.24

## (2) 非錳加工營運

- 鈷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崇左分公司	0.63	0.62

附註：除四氧化三錳、錳酸鋰以及鈷酸鋰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兩個位以外，我們其他錳下游加工產品的所有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勘探、發展及採礦活動

### V) 本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b>勘探活動</b>						
鑽探及化驗	1,191	2,112	-	-	-	3,303
運輸	-	-	-	-	-	-
其他	-	-	-	-	1,013	1,013
	1,191	2,112	-	-	1,013	4,316
<b>開發活動(含建設礦山)</b>						
購置資產及設備	-	2,742	-	-	2,748	5,490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59,585	-	-	-	-	59,585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290	-	-	-	2,788	3,078
	59,875	2,742	-	-	5,536	68,153
<b>開採活動*</b>						
員工費用	16,102	6,041	-	-	2,365	24,508
易耗品	10,884	4,618	-	-	6,735	22,237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7,544	4,490	-	-	2,467	24,501
運輸	2,840	80	-	-	5,993	8,913
承包費用	101,215	-	-	-	-	101,215
折舊	22,427	2,032	-	-	4,845	29,304
其他	-	6,247	-	-	7,584	13,831
	171,012	23,508	-	-	29,989	224,509

(\* 不含選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b>勘探活動</b>						
鑽探及化驗	1,683	626	-	-	-	2,309
運輸	-	-	-	-	117	117
其他	-	-	-	-	205	205
	1,683	626	-	-	322	2,631
<b>開發活動(含建設礦山)</b>						
購置資產及設備	-	268	-	350	3,713	4,331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48,959	-	-	23,884	9,169	82,012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3,467	-	-	76	7,142	10,685
	52,426	268	-	24,310	20,024	97,028
<b>開採活動*</b>						
員工費用	20,805	3,024	-	10,921	2,042	36,792
易耗品	15,347	2,008	-	1,969	3,992	23,316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0,259	2,868	-	3,622	2,262	29,011
運輸	3,955	-	-	2,273	3,528	9,756
承包費用	83,114	-	-	12,032	-	95,146
折舊	18,624	2,180	-	954	5,824	27,582
其他	-	7,984	-	7,100	1,806	16,890
	162,104	18,064	-	38,871	19,454	238,493

(\* 不含選礦)

## 公司營商模式及戰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上下游產業鏈結合的錳礦生產商，並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我們計劃採取及實行以下戰略，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 (1) 透過勘探拓展及提升錳資源及儲量，並透過收購合併方式加強策略性控制錳資源及儲量；
- (2) 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 (3) 與經篩選的主要客戶及行業領先夥伴建立策略業務關係。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合共聘有約8,174名(二零一三年：8,241名)全職僱員；而在加蓬合共聘用約272名(二零一三年：26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和福利，並每年評審其薪酬待遇，確保薪酬待遇保持市場競爭力。給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整全的醫療、人壽及殘障保險計劃和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中國當地市政府為中國僱員設立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 (b) 根據加蓬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加蓬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及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向集團董事和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和挽留人才。本集團亦為其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技術知識和團隊精神。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簡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邱毅勇**，五十八歲，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為中信大錳礦業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現為中信資源(股份代號：1205)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Keentech Group Limited的董事和中信裕聯的董事長，亦於中信集團旗下的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並於管理採礦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李維健**，五十二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信大錳礦業的副主席兼總經理。彼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瀋陽黃金專科學校畢業，擁有礦山機械專業。彼現時為廣西大錳的董事。彼亦在廣西大錳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擁有二十九年的錳礦開採及錳相關業務經驗，彼之經驗涵蓋管理及營運層面，並曾於多間採礦公司擔任不同性質的職務。

**田玉川**，五十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的文學士學位。田先生現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中信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田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跨國企業、企業管理、國際股本投資和企業融資經驗。

**尹波**，五十二歲，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滙興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五十二歲，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裕聯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在中信裕聯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經驗。索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取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

**陳基球**，五十六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信大錳礦業副總裁。彼亦是滙興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及管理學專科學院證書及畢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經濟師職務資格評審委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陳先生於中國採礦業擁有接近三十四年經驗，並於錳礦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世健**，五十八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現任澳門大學講座教授，法學院院長及中國政法大學的兼職教授。莫先生專長於貿易救濟及仲裁，並於多宗牽涉國際貿易、金融、租賃、投資及經銷權的個案中作仲裁人。彼為國際比較法學院(海牙)的銜稱委員以及中國、南非和埃及多間仲裁機構的仲裁員。

**譚柱中**，七十五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採礦及冶金研究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四年經驗。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受聘於冶金部長沙礦冶研究院，並負責各項冶金研究工作。彼亦於錳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因彼於冶金技術範疇的專業知識而享有崇高地位，並憑藉彼領導的多個研究項目而取得多項殊榮。彼亦積極參加不同的業界組織，並於多份專業期刊刊登文章。

**楊智傑**，七十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重點研讀經濟。楊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特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劉偉業**，五十二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豐富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合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主席）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田玉川先生（行政總裁）  
尹波先生（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陳基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智傑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成員之變動如下：

1. 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邱毅勇先生（「邱先生」）、田玉川先生（「田先生」）、尹波先生（「尹先生」）以及陳基球先生（「陳先生」）、輪值告退並且邱先生、田先生以及尹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則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曾晨先生因其在中信集團的職位調動，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索振剛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更新董事名單與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和經驗。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鋳礦勘探、採礦及開發、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的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 董事的聘任、退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必須每隔若干時距被重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告退。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董事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規定，李維健先生、索振剛先生、楊智傑先生及莫世健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按這些因素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和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其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完備且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的有效性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的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的平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陳基球先生以及索振剛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續期協議及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續期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進行其獨立性評估，並將每年一次以及於適當時另行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承諾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須就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貢獻，並檢討其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其職務。對於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的董事，董事會亦會考慮其是否能夠並已經付出足夠時間，充分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度內付出足夠的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的聲明。

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董事會已提醒各董事，如相關資料有任何變動，須及時通知公司秘書。

## 董事責任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根據全面資訊的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本公司及彼等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 董事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就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編寫的內幕消息政策（「政策」）。該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 資料提供及使用

所有董事獲提供適時的適當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準確、完整和適時資料，董事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董事會的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全部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有關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

##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

年度內，索振剛先生在其接受委任時獲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彼等並獲提供一套有關彼等在上市規則、細則及企業管治指引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其職責事項(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每一名董事每年向公司提供一份參與培訓的記錄。

年度內，本集團內部律師為全體董事進行了一次關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特別有關於董事義務及責任方面的講座。除索振剛先生因當時乃未被聘任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有參加該次講座。

## 二零一四年各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常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內已舉行會議數目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週年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邱毅勇先生(主席)	4/4	3/3	2/2	不適用	1/1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4/4	3/3	2/2	不適用	1/1
田玉川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尹波先生(副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索振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備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備註
曾晨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基球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智傑先生	4/4	3/3	2/2	4/4	1/1
莫世健先生	4/4	3/3	2/2	4/4	1/1
譚柱中先生	4/4	3/3	2/2	4/4	1/1
平均出席率	97%	100%	100%	100%	77.8%

備註：有關會議乃在索先生獲委任以後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已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合共四次會議。當中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
- 2)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 3) 本集團壓成本措施；
- 4) 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
- 5) 股息方案事宜；
- 6) 核數師酬金；
- 7) 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8) 本集團企業管治功能等。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全部董事獲邀在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的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都作出足夠的記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在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相關的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的授權

###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已列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且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

#### 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籌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列載於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成員如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楊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世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執行董事)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成員的職位沒有任何改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3頁。

在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和審批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 2)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輪值退位；以及
- 4) 董事更換事宜。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莫世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楊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執行董事)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成員的職位沒有任何改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3頁。

在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和審批(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董事及經選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2) 本集團員工薪酬待遇的一般年度調整。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介乎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C.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幫助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制定正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審計委員會於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缺失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楊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莫世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成員的職位沒有任何改變。

楊智傑先生擁有金融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且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3頁。

在該會議上，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
- 2) 本集團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3) 審閱內控制度調查中的主要結論及管理層的回應；
- 4) 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遵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除一般會議以外，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和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制訂整體策略來指導及監察集團的表現，至於日常營運管理等職能則授權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憲章文件

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ir@citicdameng.com.hk」。

## 財務申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 8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及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識別、衡量、處理、控制及匯報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流動資金、利率、策略、法律以及信譽風險。
- 審計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年度核數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由集團內審部門的內審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呈交的內審報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計委員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公司目標過程中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

內審部門的內控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集團內部監控的情況。內部控制總監就日常行政工作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另一方面，審計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3,411,000
顧問服務	252,000
稅務服務	59,000
總計	3,722,000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誠信原則，嚴格遵守和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按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取得資料。如此，本公司忠實履行了有關披露資料的法定義務。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田玉川先生及曾晨先生因需參加其家庭成員的葬禮以及其他投入以致未能出席以外，所有董事(包括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所有董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擁有客觀的理解。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通函已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列載如下：

---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邱毅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b). 重選田玉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c). 重選尹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d). 重選陳基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所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已聘請其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訂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出。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彼等對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瞭解。

我們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立及發展高效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職能是向全球投資者作出公平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披露，並保持適當的溝通。

本公司舉辦投資者關係的相關活動，重視企業責任，務求使全球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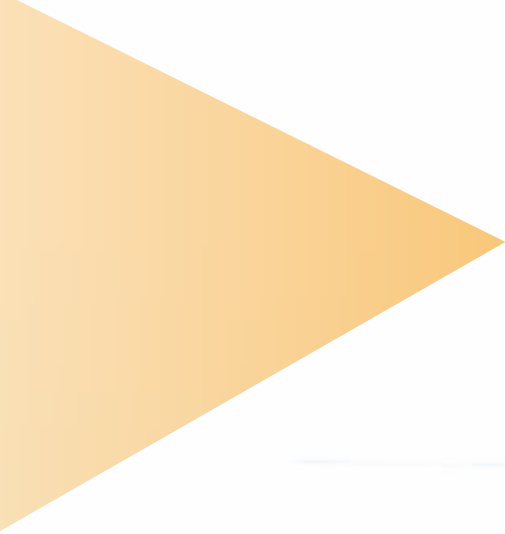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並提供簡報。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和電話會議，使本公司及投資者能夠更深入瞭解彼此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citicdameng.com.hk](mailto:ir@citicdameng.com.hk)。



# 人力資源 報告





# 人力資源報告

僱員是我們業務的基礎，同時奠定我們的成功。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僱員，並持續鼓勵及培育有才華和積極的僱員的發展，以支持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為一個企業，我們的目標之一是努力為所有我們的僱員在他們的工作裡建立相應的責任感和成就感。

## 我們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合共僱用員工8,446人(二零一三年：8,510人)，主要在中國內地，佔96.6%(二零一三年：96.7%)。超過50%員工年齡在40歲以下，當中主要為普通生產人員。因此，我們的員工結構相對年輕及平均。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員工結構將持續相對穩定。我們的員工流失情況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定。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為3.8%。而二零一三年較高的員工流失率13.45%的原因主要為我們暫時關閉大寶鐵合金、天等錳材料以及匯興公司的業務所致。

以下列載為我們的員工結構以及員工流失分析。

按地區分類之員工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17	15
中國內地	8,157	8,226
加蓬	272	269
合共：	8,446	8,510

按年齡分類之員工人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60歲及以上	0	0	5	9	0	0	5	9
51-59歲	3	3	785	414	5	1	793	418
41-50歲	3	3	3,289	2,984	33	45	3,325	3,032
31-40歲	8	6	2,473	2,806	57	88	2,538	2,900
30歲及以下	3	3	1,605	2,013	177	135	1,785	2,151
合共：	17	15	8,157	8,226	272	269	8,446	8,510

按職位分類之員工人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高管人員	3	3	7	7	2	1	12	11
中層管理人員	2	2	55	55	5	0	62	57
專業技術人員	6	4	620	513	127	0	753	517
普通人員	6	6	7,475	7,651	138	268	7,619	7,925
合共：	17	15	8,157	8,226	272	269	8,446	8,510

# 人力資源報告

## 員工流失

吸納、挽留及培育人才以支援業務策略是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此，我們需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培養重視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以及給予員工穩定而良好的事業發展及晉升機會。集團與本地市場常態比較的偏低員工流失率，足證集團能夠成功挽留人才。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員工流失數目	0	0	289	1,114	27	31	316	1,145
員工流失率	0	0	3.5%	11.8%	9.9%	14%	3.8%	13.45%

按地區分類之員工流失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289	1,114
加蓬	27	31
合共：	316	1,145

按年齡分類之員工流失數目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60歲及以上	0	0	0	16	0	0	0	16
51-59歲	0	0	9	50	0	1	9	51
41-50歲	0	0	40	137	10	8	50	145
31-40歲	0	0	117	179	11	12	128	191
30歲及以下	0	0	123	732	6	10	129	742
合共：	0	0	289	1,114	27	31	316	1,145



##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材培訓及發展，藉以提升員工在現職的表現或為他們日後晉升做好準備。所有員工都有權接受充足的培訓以及發展需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以及發揮他們所能。我們對員工發展和培訓的重要性可體現於我們對的員工培訓的承擔。

以下列載為我們員工受訓的統計。

按職位分類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高管人員	<b>100</b>	100	<b>100</b>	100	<b>100</b>	100	<b>100</b>	109
中層管理人員	<b>100</b>	100	<b>95</b>	100	<b>100</b>	0	<b>96</b>	100
專業技術人員	<b>100</b>	100	<b>92</b>	92	<b>100</b>	100	<b>93</b>	90
普通人員	<b>100</b>	90	<b>83</b>	82	<b>90</b>	80	<b>83</b>	82

按職位分類之每名僱員 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高管人員	<b>45</b>	13	<b>16</b>	32	<b>24</b>	20	<b>25</b>	26
中層管理人員	<b>20</b>	11	<b>20</b>	40	<b>48</b>	0	<b>22</b>	39
專業技術人員	<b>29</b>	5	<b>13</b>	24	<b>24</b>	15	<b>15</b>	24
普通人員	<b>7</b>	9	<b>10</b>	20	<b>48</b>	20	<b>11</b>	20
合共：	<b>101</b>	38	<b>59</b>	116	<b>144</b>	55	<b>73</b>	109



# 社會責任 報告







# 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持續落實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8,400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廣西、貴州、香港以及非州加蓬。除持續我們長遠的目標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以外，本集團亦致力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服務我們周邊的社區，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會作出貢獻。

##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堅持安全生產，持續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以下列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工傷人次及損失工作日數列表。

工傷人次 (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8	24
加蓬	17	3
合共：	25	27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129	576
加蓬	467	10
合共：	596	586

年度內，我們的主要舉措如下：

(1) 嚴格落實礦山安全生產的建設及執行：

在中國，我們持續於大新錳礦、天等錳礦以及長溝錳礦落實「礦山安全生產六大系統」的建設。

在加蓬，我們聘請駐當地環評顧問公司Terre Environment Amenagement (「Terre公司」)定期對礦山環境治理和營運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對生產營運過程中的安全、健康、環境等各方面作出評估並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2)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我們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職責制度，要求各生產單位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將安全責任納入員工的考核內容之一，並實施安全風險保證金制度，確保安全生產制度執行落實到位。

(3) 構建安全生產標準化制度：

在中國，我們繼續加大創建冶金和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力度，其中包括：

- (i) 大新錳礦、天等錳礦正在開展非煤礦山二級冶金安全標準化的建設；
- (ii) 天等新材料正在開展二級冶金安全標準化的建設。

年度內，

- (i) 大新錳礦分公司的電解金屬廠以及電解二氧化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礦、崇左分公司、田東新材料及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獲核准為冶金安全標準化二級企業；
- (ii) 廣西斯達特獲核准為冶金安全標準化三級企業。

(4) 定期進行職業健康評價工作：

在中國，我們與廣西安全生產科學研究所和廣西德高仕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合作開展職業健康檢測管理工作。集團內大部分公司的員工均已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了職業健康檔案系統。

(5) 強化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 (i) 在中國，
  - a) 開展安全「天天讀」及「天天查」活動，即要求所有生產單位的一線員工加強對其各自崗位涉及的生產工藝、設備及設施、防護器具及應急用品狀態安全性的認識，並定期進行自檢及審查；
  - b) 貫徹定期開展一系列安全生產活動，包括「安全生產月」以及安全生產的知識競賽等，加強了員工對生產過程中的各項安全意識；
  - c) 定期進行液氨應急救援演練、火災應急救援演練活動等一系列的安全救援演練活動。

# 社會責任報告

## (ii) 在加蓬，

我們每月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持續向員工們灌輸普及工作安全知識，並定期嚴格監督檢查員工佩戴安全裝備的情況。

## (6) 持續勞動保障的投入：

我們堅持對勞動保障的投入，包括勞動防護用品、降塵降噪等設備。

我們深信透過精心編制的安全生產制度，持續貫徹落實執行，以及不斷的評估，能確保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7) 遵守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加蓬的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 二、節能環保

###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

我們通過強化管理、完善生產設備、規範崗位操作規程，持續鑽研及落實各項節能降耗措施。年度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礦石開採業務：

大新分公司實施以堅持效益為中心的各項降本增效措施，實行精細化管理，生產成本有所下降。其中根據礦山運輸特點，採取「多修路、少修車」的辦法，輪胎使用量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有所下降。

加蓬公司根據加蓬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TERRE公司的報告和建議，強化執行廢物處理及管理方案，注重環境保護，例如：加強礦山廢棄物管理（包括集中處理廢鐵、廢輪胎）；聯繫加蓬石油公司回收廢油；進行垃圾廢棄物分類管理，並設立專門工作小組收集及處理垃圾。

(2) 下游加工業務：

(i) 電解金屬錳業務：

我們的電解金屬錳生產的單耗指標有所下降，金屬回收率亦有所提高。天等分公司電解金屬錳廠採用無鉻鈍化，消除固廢物產生及危害，取得明顯的效果；大新分公司電解金屬錳坊開展「鉻渣及陽極渣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工藝」研究，採用火法處理鉻渣生產錳燒結礦、濕法處理陽極渣得到錳溶液和鉛精礦，實現鉻渣及陽極渣的末端資源化治理。

大新錳業持續進行渣庫擴容建設，包括第一期渣壩建設，有效增加渣庫容量，緩解了電解金屬錳廠的廢渣排放壓力，並同時進行庫邊截洪溝、環保監測井等建設。

天等分公司持續及執行環保設施、設備的日常監測與維護工作，包括加強尾礦庫、廠區雨水收集池、廢水收集池及渣庫滲濾液收集池的監控，禁止亂排放。

(ii) 電解二氧化錳業務：

我們完成二氧化錳遷移機理研究，減少二氧化錳的使用量。

通過「電解二氧化錳用新型表面合金化鈦陽極的研製與應用」科研項目的產業化應用，電解二氧化錳每噸產品電耗有所減少，並榮獲了廣西科技進步二等獎。

(iii) 硫酸錳業務：

利用硫鐵礦輔助浸出工藝生產硫酸錳，回收率有所上升，降低了礦粉消耗。

(iv) 四氧化三錳、錳酸鋰以及鈷酸鋰業務：

崇左分公司持續投資於廢渣處理、環境監測系統及建立環境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等工作。

###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

年度內，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處罰或檢控。我們相信，符合規定只是集團環境表現的基本標準。我們承諾負責任地管理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這項承諾超越法例要求，並適用於集團業務的所有階段，由規劃、興建、營運、維修以至退役的設施及設備。



# 社會責任報告

## 三、員工培訓與成長

我們透過多渠道、多形式、多層次安排各層級員工培訓工作。年度內，我們員工的培訓主要指標已列載於《人力資源報告》內。總括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我們合共舉辦各類培訓班，培訓總人數達5,000多人次，有效提升員工素質，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年度內，我們的主要培訓活動和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1) 在中國，
  - (i) 「廈門大學EMBA學位2014年春季班」，切合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
  - (ii) 「中信集團清華大學中青年領導幹部培訓班」以及「領導變革培訓班」，切合我們的中層管理人員；
  - (iii) 「生產廠長卓越提升高級研修班」，切合我們的生產廠長及生產技術骨幹，藉以提高他們的綜合能力；
  - (iv) 「TPM」設備管理培訓(注：「TPM」即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全員生產維修)，切合我們的分管設備的領導、設備管理主管及技術骨幹，藉以提高他們的綜合素質和管理技能；
  - (v) 第二期「金牌班組長」培訓班，切合我們的基層管理人員，藉以提升他們的管理能力；
  - (vi)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安全管理知識培訓班」，切合我們的管理人員，藉以提升他們的安全管理能力。

- (2) 在加蓬，

公司每月定期對中加雙方員工及管理層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包括：油庫管理員操作、安全生產知識、汽車維修安全操作規程、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法語日常口語培訓等。

##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我們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技能、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我們所參與的活動主要涵蓋三大範疇，包括社會公益、生活基地以及文化藝術建設。詳情如下：

- (1) 在中國，我們貫徹落實推行社會公益，尤其礦區周邊社區的社區建設以及員工生活基地的優化工作以及文化藝術建設，包括：

在大新錳礦：

- (i) 支持附近村屯舉辦春節活動和文藝晚會等文藝活動；資助中學增設空調等設施；資助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組織員工文藝隊伍參與周邊的文藝演出；與鎮政府和鎮各單位舉行氣排球、籃球友誼賽，致力構建村企和諧關係；
- (ii) 協助廣西大新縣下雷鎮政府舉辦「第338屆霜降文化藝術節」，推廣廣西當地文化藝術；
- (iii) 為了改善內宿員工生活環境並吸引優秀人材，用以穩定勞動力，進行廢物及排污系統的建設，完善照明排水系統等配套設施。

在天等錳礦：

- (i) 為吸引大學生到天等錳礦就業，聚集技術人才，我們興建了大學生公寓以及相關配套設施；
- (ii) 我們持續投資於辦公樓、道路、停車場、景觀廣場、休閒廣場等基礎工程及設施，並對原生活區舊飯堂進行了改造；

在位於廣西我們的其他生產基地：

- (i) 為響應自治區建設「美麗廣西，清潔鄉村」的號召，公司向廣西貧困縣馬山縣白山鎮三聯村捐資建設文化活動中心；
  - (ii) 舉行「實現大錳夢，青春勇擔當」系列主題活動的聯誼及參觀活動；
  - (iii) 舉行「相約五月•情定崇左」的活動，包括：單身青年相互交流活動、參觀崇左壯族博物館，以及相關聯誼等活動。
- (2) 在加蓬，我們持續重視當地員工生活基地的建設，並且積極參與駐加蓬當地華人組織的各項活動，包括於五一勞動節，為全體員工印製勞動節活動文化衫，並組織中加方員工參加恩傑裡市的五一節遊行活動以及在八月十七日加蓬國慶日，組織中加方員工參加了恩傑裡市國慶節遊行活動。

鑑於我們業務的廣泛分佈，我們的各項社區參與活動或建設採取因地制宜或量身制訂的方式進行。一如我們的任何投資項目，我們一直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分配社區項目的資源，締造正面和可持續的效益，而不致對社區或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深信這些經過精挑細選、貫徹執行和嚴密監察的社區項目，定會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加強與各界的關係，並獲我們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鼎力支持。



股權分析及  
權益人資料





#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東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302,479,500 港元
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
市值	1,633,389,300 港元
已發行股數	3,024,795,000 股
收市價	0.54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權 比例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
0 – 1,000	1,584	49.83	1,528,636	0.05
1,001 – 5,000	1,502	47.25	3,944,326	0.13
5,001 – 10,000	51	1.60	399,027	0.01
10,001 – 100,000	37	1.16	817,647	0.03
多於 100,001	5	0.16	3,018,105,364	99.78
總計	3,179	100.00	3,024,795,000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超過3,1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則數目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中信集團及廣西大錳，它們分別持有 49.26% 及 25.66% 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 25.08% 股份由廣泛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而後者則是為數相當、大部分居於香港的股東。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主要事項及計劃舉行日期

以下列載為股東或投資者需垂注有關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主要事宜及計劃舉行日期：

日期	事宜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公佈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公佈二零一五年半年業績

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及加蓬的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5。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3至第148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報表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3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包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金額為2,872,076,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可以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120,482,000港元。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4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37%，其中最大客戶佔16%。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年內總購貨額50%；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39%。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主席)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田玉川先生(行政總裁)  
尹波先生(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曾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索振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陳基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智傑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列載如下：

姓名	日期	變更內容
邱毅勇先生（「邱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邱先生在中信資源所擔任的職務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邱先生亦獲委任為中信資源的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田玉川先生（「田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田先生辭任中信資源的非執行董事。
曾晨先生（「曾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辭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曾先生辭任 Marathan Resource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曾先生在中信資源所擔任的職務由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曾先生被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67）（「中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曾先生辭任中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委員會的成員。
陳基球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陳先生辭任廣西大錳的董事。

## 董事的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所設定的薪酬待遇水平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及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邱先生為中信資源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中信資源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有關中信資源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資源的最新年報。倘中信資源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邱先生將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資源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協議，中信資源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資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相關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索振剛先生（「索先生」）為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錦州」）的董事長，而該公司從事冶煉業務，專門生產中碳鐵錳、金屬鉻、鈦金屬、五氧化二釩、鎢產品及硅錳。倘中信錦州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索先生將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廣西大錳與本公司簽訂的第一優先選擇權協議，廣西大錳給予本公司第一優先選擇權，以優先選擇購入其在Rainbow Minerals Pte.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李維健先生為廣西大錳的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每一名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與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身份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毅勇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0.50%
李維健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0.50%
田玉川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2,000,000	0.40%
陳基球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9,000,000	0.30%
楊智傑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莫世健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譚柱中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 董事認購權益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招攬和挽留優秀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下表載列年度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在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sup>(2)</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在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sup>(1)</sup>	本年度內 被註銷				
<b>本公司董事</b>								
邱毅勇先生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李維健先生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田玉川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陳基球先生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楊智傑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莫世健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譚柱中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b>非董事</b>								
	54,000,000	-	-	-	54,000,000			
	46,000,000	-	-	7,500,000	38,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100,000,000	-	-	7,500,000	92,500,000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失效的購股權。
-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行使期分開三個階段，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25%，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25%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餘下50%。

#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a)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9.26	–
CITIC Polaris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9.26	–
CITIC Glory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9.26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9.26	–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ITIC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9.26	–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9.26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1,179,000,000 (L)	38.98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10.28	–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311,026,000 (L)	10.28	–
廣西大錳鋳業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5.66	–
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S)	25.66	–
			776,250,000 (L)	25.66	–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5.66	–
			776,250,000 (S)	25.66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5.66	–
Gaoling Fund, L.P.	(f)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225,794,000 (L)	7.46	–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f)	直接實益擁有	225,794,000 (L)	7.46	–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是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CITIC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的公司。CITIC Corporation 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67) 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分別由 CITIC Glory Limited 及 CITIC Polaris Limited 29.9% 及 48% 所擁有。CITIC Glory Limited 及 CITIC Polaris Limited 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c)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是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Group Smart**」)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Group Smart 是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Starbest Venture**」) 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 是中信資源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擁有中信資源的 49.5% 權益。Keentech 是 CITIC Projects 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中信裕聯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裕聯是 CITIC Projects 全資擁有的公司。
- (e)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華南大錳**」)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
- (f)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是 Gaoling Fund, L.P.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Gaoling Fund, L.P.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彼等的權益已詳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與債券的權益」一節)，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資源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中信資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信大錳礦業及匯興公司分別與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廣西錫山」)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及第二份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統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大新錳礦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基礎設施的費用分別為79,212,000港元及47,736,000港元，而中信大錳礦業提供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的費用為11,51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錫山並無於長溝錳礦向匯興公司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基礎設施，而廣西錫山亦無於匯興公司提供電、導爆管及炸藥的費用。

隨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廣西錫山已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所有本集團與廣西錫山新增之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廣西柳州續期協議及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統稱「廣西大錳續期協議」）。廣西大錳續期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續期總協議。續期總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就租賃一項物業訂立一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期為三年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與廣西錫山的交易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所有上述載列於附註39的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毅勇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3頁至148頁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b>3,194,517</b>	2,915,756
銷售成本		<b>(2,641,627)</b>	(2,587,482)
毛利		<b>552,890</b>	328,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b>232,669</b>	180,629
議價收購收益	36	<b>8,884</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4,540)</b>	(94,021)
行政開支		<b>(441,332)</b>	(434,874)
財務費用	8	<b>(237,089)</b>	(214,157)
購股權開支	34	<b>(639)</b>	(20,392)
其他開支		<b>(46,159)</b>	(50,909)
除稅前虧損	9	<b>(35,316)</b>	(305,450)
所得稅開支	12	<b>(47,405)</b>	(12,239)
年內虧損		<b>(82,721)</b>	(317,689)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12,613)</b>	64,1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95,334)</b>	(253,54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	<b>15,488</b>	(243,246)
非控股權益		<b>(98,209)</b>	(74,443)
		<b>(82,721)</b>	(317,68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2,568</b>	(177,184)
非控股權益		<b>(97,902)</b>	(76,356)
		<b>(95,334)</b>	(253,54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b>0.51 港仙</b>	(8.04 港仙)
攤薄		<b>0.51 港仙</b>	(8.04 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923,817</b>	3,833,679
投資物業	17	<b>92,758</b>	91,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b>535,665</b>	549,646
無形資產	19	<b>847,670</b>	865,3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b>98,156</b>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1	–	4,723
遞延稅項資產	22	<b>70,864</b>	79,1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b>190,050</b>	199,1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b>5,758,980</b>	5,622,8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b>1,106,291</b>	931,68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b>1,067,019</b>	76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b>412,178</b>	436,375
可收回稅項		–	8,918
抵押存款	26	<b>283,433</b>	192,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b>1,153,121</b>	1,301,339
流動資產總額		<b>4,022,042</b>	3,639,9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7	<b>505,551</b>	425,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b>885,982</b>	910,0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b>2,559,054</b>	816,227
短期融資券	30	–	763,1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	<b>6,507</b>	20,532
應付稅款		<b>8,490</b>	–
流動負債總額		<b>3,965,584</b>	2,935,845
<b>流動資產淨額</b>		<b>56,458</b>	704,1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15,438</b>	6,326,962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b>1,248,535</b>	1,653,976
中期票據	30	<b>633,800</b>	635,950
遞延稅項負債	22	<b>218,380</b>	214,129
其他長期負債	31	<b>12,658</b>	12,497
遞延收入	32	<b>109,388</b>	131,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222,761</b>	2,647,638
<b>資產淨額</b>		<b>3,592,677</b>	3,679,3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b>302,480</b>	302,480
儲備	35	<b>3,161,072</b>	3,157,865
		<b>3,463,552</b>	3,460,345
<b>非控股權益</b>		<b>129,125</b>	218,979
<b>權益總額</b>		<b>3,592,677</b>	3,679,324

邱毅勇  
董事

田玉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2,480	2,872,076	(171,859)	99,805	152,418	278,679	83,538	3,617,137	295,335	3,912,472
年內虧損	-	-	-	-	-	-	(243,246)	(243,246)	(74,443)	(317,6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66,062	-	66,062	(1,913)	64,14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6,062	(243,246)	(177,184)	(76,356)	(253,540)
特別儲備撥備	35(b)	-	-	-	36,953	-	(36,953)	-	-	-
動用特別儲備	35(b)	-	-	-	(35,484)	-	35,484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20,392	-	-	-	20,392	-	20,392
沒收因購股權 而轉發購股權儲備		-	-	(1,709)	-	-	1,70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2,480	2,872,076*	(171,859)*	118,488*	153,887*	344,741*	(159,468)*	3,460,345	218,979	3,679,32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5,488	15,488	(98,209)	(82,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2,920)	-	(12,920)	307	(12,613)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920)	15,488	2,568	(97,902)	(95,3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	-	-	8,048	8,048
特別儲備撥備	35(b)	-	-	-	38,203	-	(38,203)	-	-	-
動用特別儲備	35(b)	-	-	-	(50,188)	-	50,188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639	-	-	-	639	-	639
沒收因購股權 而轉發購股權儲備		-	-	(8,587)	-	-	8,58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80	2,872,076*	(171,859)*	110,540*	141,902*	331,821*	(123,408)*	3,463,552	129,125	3,592,67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161,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7,865,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35,316)</b>	(305,450)
調整：			
財務費用	8	<b>237,089</b>	214,157
利息收入	7	<b>(41,661)</b>	(35,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b>(17,864)</b>	(5,225)
政府補助金	32	<b>(31,821)</b>	(10,518)
折舊	9	<b>351,439</b>	325,43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9	<b>(1,950)</b>	(4,2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b>13,201</b>	13,040
無形資產攤銷	9	<b>21,041</b>	22,768
復墾撥備	31	<b>4,746</b>	4,7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	<b>28,294</b>	28,7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	<b>(57,692)</b>	16,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項目淨額	9	<b>11,580</b>	31,09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	<b>639</b>	20,392
議價收購收益	36	<b>(8,884)</b>	-
		<b>472,841</b>	315,711
存貨增加		<b>(200,222)</b>	(160,34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b>(255,847)</b>	39,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8,347</b>	(113,40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b>78,848</b>	(98,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60,730</b>	24,9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4,024)</b>	3,258
經營所得現金		<b>210,673</b>	10,846
已付稅項		<b>(17,072)</b>	(8,11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193,601</b>	2,7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193,601</b>	2,730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42,107</b>	33,799
收取政府補助金	32	<b>10,657</b>	4,7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462,292)</b>	(503,6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少／(增加)		<b>14,650</b>	(12,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33,710</b>	30,576
購買投資物業	17	<b>-</b>	(685)
添置租賃土地		<b>(42,939)</b>	(25,816)
添置無形資產	19	<b>(6,438)</b>	(2,780)
投資按金		<b>-</b>	(7,925)
復墾按金		<b>(5,999)</b>	(2,279)
購買採礦權按金		<b>-</b>	(6,7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撇除收回現金	36	<b>(41,871)</b>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20	<b>(97,730)</b>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556,145)</b>	(492,991)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非控股權益注資		<b>-</b>	220
抵押存款(存入)／到期		<b>(90,593)</b>	17,446
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b>-</b>	751,020
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b>-</b>	625,850
償還短期融資券		<b>(757,260)</b>	(250,340)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b>2,635,711</b>	864,0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b>(1,301,453)</b>	(2,021,669)
已付利息		<b>(264,866)</b>	(203,2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221,539</b>	(216,65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41,005)</b>	(706,9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01,339</b>	1,988,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7,213)</b>	20,18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53,121</b>	1,301,33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b>1,436,554</b>	1,494,179
減：抵押存款	26	<b>(283,433)</b>	(192,84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53,121</b>	1,301,339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78	5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	3,161,987	3,199,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871	5,000
		<b>3,166,636</b>	3,205,49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	1,911
		<b>2,022</b>	1,911
<b>流動資產淨額</b>		<b>3,164,614</b>	3,203,581
資產淨額		<b>3,164,614</b>	3,203,581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302,480	302,480
儲備	35	2,862,134	2,901,101
<b>權益總額</b>		<b>3,164,614</b>	3,203,581

邱毅勇  
董事

田玉川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節（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 28 號 23 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及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條文內有關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 (i) 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 (iii) 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徵稅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sup>1</sup>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載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僅與一間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彼等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 (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 之應用，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 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的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 (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載於附註 16。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 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 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 (iii) 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就於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產生的徵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乃符合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的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有關表現及服務條件(為歸屬條件)之定義之多個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或與同一集團之另一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不論出於何種理由)，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由業務合併產生之未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安排應於其後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不論其是否歸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於貼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華州礦業」)將其功能貨幣由中非法郎改為美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華州礦業主要於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和銷售。董事認為，功能貨幣的變更更能反映華州礦業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影響，原因是其銷售及大部分採購以美元進行交易。此外，華州礦業主要融資途徑為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由二零一四年起，華州礦業之生產及銷售日趨穩定，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功能貨幣改為美元是適當的。華州礦業已由此計入變動的影響。華州礦業已採用變動當日的匯率將其所有財務報表項目換算為美元。非貨幣項目換算所得的金額已視作其歷史成本處理。

##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之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之準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有之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共同控制會保留。此外，範疇排除已增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以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的訂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一項準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是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賬之附屬公司業績僅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列作持作銷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倘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入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計入本公司損益賬之聯營公司業績僅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有作銷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等級 — 根據在活躍市場中對相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等級 — 根據估值方法所用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第三等級 — 根據估值方法所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在財務報表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透過重新評估等級水平決定等級中是否已出現轉移（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所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入賬(僅如果於財務報表中有重估資產)，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一般自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30年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5-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5-10年，或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設備主要包括露天礦場、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進行採礦設備折舊撥備乃根據估計於現有設施復原的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設備的成本計算。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用)。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當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資產不再被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之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於建築期間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用以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會以公允價值入賬以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置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和概略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審閱一次。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 (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 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可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倘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購置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費用 (就貸款而言) 及其他開支 (就應收款項而言) 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不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損益會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其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該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將自可供出售的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 (a) 合理之公允價值估算之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 (b) 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令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在罕有情況下，當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時，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

當重新分類時剔出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面值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其先前於權益確認之該資產之任何損益應在損益賬中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餘下年期攤銷。新攤銷成本和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該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記入權益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交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之部分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與相關負債乃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之所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少，如與拖欠相聯繫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或就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對整個組別評估減值。已獨立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後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並無可收回之實質跡象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會於扣除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評估是否「大幅」時會視乎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是否「長期」時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購置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扣除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項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其公允價值在減值後之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度及幅度。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歸類為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計量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於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購置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人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新舊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如目前具有法律約束力去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礎、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於採礦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補充物料、零件、燃油及小型工具的存貨以成本減去就廢棄而作出之撥備(如有需要)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土地復墾責任乃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履行所須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記錄相關資產。資產按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計至預計開支日期。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對債項和資產作出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或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暫時性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組合之交易中被初步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取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金涉及一個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計入支出的相應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相同的金額撥入損益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公允價值計算。獨立評估公司利用二項式模型釐訂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履行之期間，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於僱員福利開支中一併確認。在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授予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未在最後授予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權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非授予條件而授予，而在此情況下，不論該等獎勵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授予條件，仍被視為授予，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權益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如原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任何修將確認開支，如於修訂日期計算，修訂是增加以股份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授予，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履行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非授予條件之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之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借貸成本

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就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別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期內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關於借款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部分被歸類為保留溢利並單獨分配，直至該等股息已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之每一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性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外幣時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即：換算差額的公允價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出現之現金流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

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遞延所得稅負債並無就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若干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原因是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控制以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倘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被視為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增加相同金額約8,311,000港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倘並無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的現行價格，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資料，包括：

- (a) 活躍市場上性質、狀況或地理位置不同的物業的現時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的影響；
- (b) 比較低活躍的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任何經濟變化對此等價格的影響；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所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輔以任何現有的租賃和其他合同，以及(如果可能)處於同一位置和狀況下的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等外部證據，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之估計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約為92,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108,000港元)。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礦產資源儲備

由於計算本集團礦產資源資料所採用的各種假設，本集團礦物資料的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

規定估計礦物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之前，本集團需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有關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在往後的相關折舊／攤銷率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存在固有限制，該等估計被用作釐訂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礦物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率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分母)及資本化的礦物結構或採礦權成本(分子)而釐定。

#### 復墾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決定。董事根據仔細計算進行必要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點作為估計最後復墾及礦場關閉之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倘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日後變得明顯，估計相關成本可能於未來修訂。撥備最少每年作出修訂，以確定可反映現時及過去採礦活動產生的責任。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減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時，本集團必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資產預期使用量、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計算。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有異，已計折舊將作出修訂。使用年限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改動作出修訂。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未收回應收款項之持續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以往之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本集團評估該資產可收回數額。此舉需要對獲分配該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且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使用之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之前計算的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本公司於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投資」)之投資，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1美元(相等於8港元)(二零一三年：8港元)列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161,9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9,9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大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51.00	錳礦石貿易
Opulent S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0,000美元	-	51.00	提供貿易相關之服務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820,000美元	-	60.00	投資控股
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華州礦業」)	加蓬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中非法郎	-	51.00	錳礦石開採及銷售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39,710,1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 產品加工及銷售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斯達特」)^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24,280,000元	-	71.17	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中信大錳(天等)錳材料 有限公司(「天等大錳」)^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 及銷售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 有限公司(「廣西大寶」)^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680,000元	-	6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 及銷售
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 有限公司(「欽州新材料」)^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 及銷售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等新材料」)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部灣新材料」)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田東新材料」)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公司 (「匯興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4.00	採礦、錳相關 產品加工及銷售
遵義中信大錳設備製造安裝有限公司 (「遵義製造」)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4.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貴州遵義龍麥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龍麥置業」)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4.00	物業發展、投資 及管理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人民幣 11,8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 產品加工及銷售
武鳴靈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武鳴靈水」)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 產品加工及銷售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桂南化工」)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307,059元	-	90.10	生產硫酸及蒸汽
CITIC Dameng Mining Logist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00	錳礦石貿易

由於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所列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各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之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sup>†</sup>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

<sup>†</sup>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桂南化工。有關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百分比：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40%	40%
匯興集團	36%	36%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49%	4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29,953	5,476
匯興集團	40,523	32,431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16,836	19,134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19,279)	11,018
匯興集團	252,999	293,522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29,832)	(12,996)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匯興集團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107,362	117,156	28,035	28,308	-	-
開支總額	171,463	136,978	140,598	118,393	34,359	39,050
年度虧損	64,101	19,822	112,563	90,085	34,359	39,05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254	23,990	114,411	81,840	34,359	39,050
流動資產	252,112	262,372	234,025	349,038	198,589	127,464
非流動資產	531,854	572,587	947,056	990,625	4	6
流動負債	331,533	160,797	278,322	290,325	259,475	153,994
非流動負債	460,087	611,908	194,849	190,36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9,675	(107,886)	(81,500)	(85,528)	(74,803)	(48,9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891)	(7,912)	134	(38,020)	4	(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4,471)	(52,792)	334	5,338	91,755	49,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13	(168,590)	(81,032)	(118,210)	16,956	3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運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產品及地理位置，本集團四個報告運營分部如下：

(a)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中國及加蓬）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為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粉和錳砂的開採、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b) 錳下游加工分部（中國）

錳下游加工分部包括濕法加工及火法加工，而所生產的產品主要包括電解金屬錳（「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硅錳合金、錳桃和錳酸鋰；

(c) 非錳加工分部（中國）

非錳加工分部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非錳產品（包括鈷酸鋰）；及

(d) 其他分部（中國）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及硅錳合金、廢棄物銷售，以及租賃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運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股息收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錳下游加工	非錳加工	其他	總額
	中國	加蓬	中國	中國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額	282,139	152,219	2,595,754	124,176	40,229	3,194,517
分部間銷售額	151,913	-	-	-	-	151,913
其他收益／(開支)	15,461	(15)	105,460	2,949	67,153	191,008
	449,513	152,204	2,701,214	127,125	107,382	3,537,438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151,913)
經營業務收益						3,385,525
分部業績	66,513	(43,219)	210,999	(1,124)	47,356	280,525
對賬：						
議價收購收益						8,884
利息收入						41,6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9,297)
財務費用						(237,089)
除稅前虧損						(35,316)
所得稅開支						(47,405)
年度虧損						(82,72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643,784	900,036	4,814,487	132,525	40,285	7,531,11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49,905
總資產						9,781,022
分部負債	356,305	748,804	1,009,098	86,726	9,094	2,210,02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78,318
總負債						6,188,34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5,133	46,159	271,955	4,548	-	377,79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886
總折舊及攤銷						385,681
資本開支*	72,494	2,403	364,570	2,599	-	442,0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6,279
總資本開支						448,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7,684	(32)	10,212	-	-	17,86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1,849	-	10,791	(564)	(39,894)	(17,81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1,950	1,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98,156	-	-	98,1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錳下游加工	非錳加工	其他	總額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額	159,672	187,668	2,350,836	113,116	104,464	2,915,756
分部間銷售額	151,144	–	–	–	–	151,144
其他收益	17,353	24,770	51,193	2,524	49,186	145,026
	328,169	212,438	2,402,029	115,640	153,650	3,211,926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151,144)
經營業務收益						3,060,782
<b>分部業績</b>	(23,141)	5,595	(30,712)	(3,190)	39,519	(11,929)
<b>對賬：</b>						
利息收入						35,6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967)
財務費用						(214,157)
除稅前虧損						(305,450)
所得稅開支						(12,239)
<b>年度虧損</b>						(317,689)
<b>資產及負債</b>						
<b>分部資產</b>	1,493,369	862,249	4,509,249	168,181	68,874	7,101,922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60,885
<b>總資產</b>						9,262,807
<b>分部負債</b>	417,635	818,798	1,075,506	28,854	15,581	2,356,374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27,109
<b>總負債</b>						5,583,483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54,491	44,433	250,890	3,910	–	353,7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520
總折舊及攤銷						361,244
資本開支*	156,247	20,838	538,364	4,517	–	719,966
未分配資本開支						9,059
總資本開支						729,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3,186	–	2,054	(15)	–	5,225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28	–	60,964	1,571	599	76,2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4,255	4,255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運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2,643,235</b>	2,444,092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b>396,149</b>	278,569
歐洲	<b>74,630</b>	118,317
北美洲	<b>51,902</b>	51,149
其他國家	<b>28,601</b>	23,629
	<b>3,194,517</b>	2,915,756

以上收益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中國大陸	<b>5,093,148</b>	4,982,585
非洲	<b>496,812</b>	556,343
	<b>5,589,960</b>	5,538,928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關於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4,00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錳下游加工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包括向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之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代表年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出售貨物之發票淨額。

下表呈列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貨物銷售		<b>3,194,517</b>	2,915,756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利息收入		<b>41,661</b>	35,603
外匯淨收益		<b>-</b>	37,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b>17,864</b>	5,225
資助收入		<b>96,775</b>	68,723
廢棄物銷售		<b>6,384</b>	19,284
租賃收入		<b>9,726</b>	7,3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7	<b>1,950</b>	4,2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b>57,692</b>	-
其他		<b>617</b>	2,937
		<b>232,669</b>	180,629

## 8. 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財務費用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b>227,312</b>	215,200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b>7,340</b>	3,477
其他財務費用	<b>22,615</b>	31,273
減：資本化之利息	<b>(20,178)</b>	(35,793)
	<b>237,089</b>	214,1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b>2,613,333</b>	2,558,766
折舊	16	<b>351,439</b>	325,4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b>13,201</b>	13,040
無形資產攤銷	19	<b>21,041</b>	22,768
核數師薪酬		<b>3,722</b>	3,65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b>8,429</b>	7,9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b>431,599</b>	353,54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b>288</b>	6,3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59,680</b>	51,641
其他僱員福利		<b>36,729</b>	30,348
		<b>528,296</b>	441,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b>(17,864)</b>	(5,225)
外匯淨差額*		<b>23,257</b>	(37,2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b>28,294</b>	28,7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b>(57,692)</b>	16,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之減值淨額*	16, 19	<b>11,580</b>	31,096
議價收購收益	36	<b>(8,884)</b>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7	<b>(1,950)</b>	(4,255)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或「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342	2,34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37	8,241
表現花紅	4,400	1,48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51	14,0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5	151
	15,603	23,966
	17,945	26,307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楊智傑先生	260	7	267
莫世健先生	260	7	267
譚柱中先生	260	7	267
	780	21	801
<b>二零一三年</b>			
楊智傑先生	260	220	480
莫世健先生	260	220	480
譚柱中先生	260	220	480
	780	660	1,44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邱毅勇先生	260	-	-	97	-	357
李維健先生	260	3,808	1,500	97	74	5,739
尹波先生	260	2,080	1,000	-	150	3,490
	780	5,888	2,500	194	224	9,586
<b>非執行董事：</b>						
曾晨先生	241	-	-	-	-	241
索振剛先生	21	-	-	-	-	21
陳基球先生	260	1,256	400	58	74	2,048
	522	1,256	400	58	74	2,310
<b>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						
田玉川先生	260	3,393	1,500	78	17	5,248
	1,562	10,537	4,400	330	315	17,144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邱毅勇先生	260	-	-	3,302	-	3,562
李維健先生	260	3,640	700	3,302	68	7,970
尹波先生	20	157	-	-	-	177
	540	3,797	700	6,604	68	11,709
<b>非執行董事：</b>						
秘增信先生	241	-	-	2,202	-	2,443
曾晨先生	260	-	-	-	-	260
陳基球先生	260	1,200	185	1,981	68	3,694
	761	1,200	185	4,183	68	6,397
<b>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						
田玉川先生	260	3,244	600	2,642	15	6,761
	1,561	8,241	1,485	13,429	151	24,867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最高薪酬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2	2,506
表現花紅	1,000	55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	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b>3,658</b>	3,7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之薪酬範圍介乎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介乎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單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溢利繳付所得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30,992	2,158
即期－加蓬 年內支出		3,488	—
遞延	22	12,925	10,081
年內稅務總支出		<b>47,405</b>	12,239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除了中信大錳礦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直至二零一五年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以及廣西斯達特因中國西部大開發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該政策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及有關福利將有待稅務機關每年的審閱）外，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均須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 加蓬企業所得稅

根據加蓬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加蓬營運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之35%或收益之1%的孰高者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對賬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316)	(305,450)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829)	(76,363)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3,562	-
較低稅率／稅務優惠或減免	(14,459)	10,534
免稅收入	18	(9,964)
不可扣稅支出	31,362	31,241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2,125)	(2,35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7,876	52,925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費用	-	6,21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47,405	12,239
實際所得稅率	(134.2%)	(4.0%)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39,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6,624,000港元)(附註35)。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24,795,000股(二零一三年：3,024,795,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15,488	(243,246)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24,795,000	3,024,79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廠房、 機械、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3,690	1,070,805	29,210	5,672	984,302	3,833,679
添置		1,212	75,314	2,115	3,134	358,921	440,6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17,117	21,692	250	-	-	39,059
年內折舊撥備	9	(132,266)	(210,342)	(5,068)	(3,763)	-	(351,439)
年內減值撥備	9	(5,533)	-	-	-	(5,923)	(11,456)
出售		(5,993)	(9,705)	(148)	-	-	(15,846)
轉讓		201,432	297,002	82	-	(498,516)	-
匯兌調整		(4,836)	(2,164)	(64)	(16)	(3,796)	(10,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4,823	1,242,602	26,377	5,027	834,988	3,923,8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7,402	2,124,290	68,201	25,736	840,937	5,486,5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2,579)	(881,688)	(41,824)	(20,709)	(5,949)	(1,562,749)
賬面淨值		1,814,823	1,242,602	26,377	5,027	834,988	3,923,81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74,777	1,439,785	61,931	17,395	1,288,094	4,381,9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520)	(524,276)	(30,752)	(16,006)	-	(914,554)
賬面淨值		1,231,257	915,509	31,179	1,389	1,288,094	3,467,4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1,257	915,509	31,179	1,389	1,288,094	3,467,428
添置		2,756	86,384	3,056	5,954	560,210	658,360
年內折舊撥備	9	(113,485)	(204,242)	(5,966)	(1,743)	-	(325,436)
年內減值撥備	9	(7,950)	(23,067)	(77)	-	-	(31,094)
出售		(6,794)	(16,548)	(518)	-	-	(23,860)
轉讓		599,672	287,602	1,065	-	(888,339)	-
匯兌調整		38,234	25,167	471	72	24,337	88,2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43,690	1,070,805	29,210	5,672	984,302	3,833,6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6,856	1,768,761	66,053	22,660	984,302	5,058,6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3,166)	(697,956)	(36,843)	(16,988)	-	(1,224,953)
賬面淨值		1,743,690	1,070,805	29,210	5,672	984,302	3,833,6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機器抵押，其賬面淨值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2,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436,000港元)(附註29(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總賬面淨值約277,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94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且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在建樓宇及構築物，總賬面淨值約84,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718,000港元)，本集團正申請其所在之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17.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91,108	84,193
添置		-	68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7,9	1,950	4,255
匯兌調整		(300)	1,975
年末之賬面值		92,758	91,1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根據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廣西無雙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價值為92,758,000港元。每年，管理層會委聘一名外部測量師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挑選基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專業能力。管理層將每年一次與測量師就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我們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關連人士及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採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92,758	92,758
	-	-	92,758	92,758

年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等級(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投資物業(續)

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1,108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淨額	1,950
匯兌調整	(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2,75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全部公允價值計量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等級)。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商用物業	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人民幣 190 元至 人民幣 270 元 3.6% 0.5 個月/年 7.0%	人民幣 165 元至 人民幣 200 元 4.0% 0.5 個月/年 7.0%

本集團確定，於計量日期商用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轉為住宅用途。就戰略原因而言，該等物業並未用作上述用途。

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法，在評估公允價值時乃使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所有權收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該方法涉及預測財產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會利用一個市場導向貼現率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運算，以確立資產有關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單獨釐定，與貼現率不同。

現金流量之期限及流入及流出之確切時間乃按租金審閱、租約續訂及相關續租、重建及翻新等事項釐定。適當租期乃受市場行為(即物業的類別特徵)所驅動。定期現金流量乃按毛收入減去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款虧損、租賃獎勵、維護成本、代理及佣金成本以及其他經營及管理開支後作出估計。一系列的定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末預計的最終價值之估計金額將予貼現計算。

估計租賃價值及每年市場租金增長率(單獨考慮)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重大增長/(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考慮)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重大減少/(增長)。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假設之變動乃伴隨同一方向的每年租金增長及貼現率之類似變動，及相反方向的長期空置率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b>563,824</b>	497,593
添置		<b>1,211</b>	67,200
年內攤銷撥備	9	<b>(13,201)</b>	(13,040)
匯兌調整		<b>(1,958)</b>	12,071
年末之賬面值		<b>549,876</b>	563,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b>(14,211)</b>	(14,178)
非即期部分		<b>535,665</b>	549,646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賬面淨值為108,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租賃土地，租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861,861</b>	<b>3,471</b>	<b>865,332</b>
添置		-	<b>6,438</b>	<b>6,438</b>
年內攤銷撥備	9	<b>(20,302)</b>	<b>(739)</b>	<b>(21,041)</b>
年內減值撥備		-	<b>(124)</b>	<b>(124)</b>
匯兌調整		<b>(2,951)</b>	<b>16</b>	<b>(2,93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8,608</b>	<b>9,062</b>	<b>847,67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951,599</b>	<b>13,180</b>	<b>964,779</b>
累計攤銷及減值		<b>(112,991)</b>	<b>(4,118)</b>	<b>(117,109)</b>
賬面淨值		<b>838,608</b>	<b>9,062</b>	<b>847,670</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3,569	4,442	938,0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952)	(2,675)	(71,627)
賬面淨值		864,617	1,767	866,38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64,617	1,767	866,384
添置		628	2,152	2,780
年內攤銷撥備	9	(22,218)	(550)	(22,768)
年內減值撥備	9	-	(2)	(2)
匯兌調整		18,834	104	18,9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861	3,471	865,3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4,754	6,734	961,4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2,893)	(3,263)	(96,156)
賬面淨值		861,861	3,471	865,3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8,156	-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98,156	-

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 ([獨山金孟])*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234,650,000元	-	33.00	錳相關產品生產 及銷售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

## 21.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4,723

年內，本集團收購桂南化工額外權益，該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關於收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暫 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330	49,495	87,825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2	(6,219)	(4,342)	(10,561)
匯兌調整		863	1,044	1,9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974	46,197	79,171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2	-	(7,983)	(7,983)
匯兌調整		(133)	(191)	(3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841</b>	<b>38,023</b>	<b>70,864</b>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附註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 物業的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8,623	7,684	13,753	210,060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2	(4,381)	-	3,901	(480)
匯兌調整		4,177	-	372	4,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419	7,684	18,026	214,129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2	(2,386)	3,562	3,766	4,942
匯兌調整		(646)	-	(45)	(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5,387</b>	<b>11,246</b>	<b>21,747</b>	<b>218,380</b>

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4,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稅項虧損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00,000港元)乃來自產生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應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若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境外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已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彼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83,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465,000港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4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67,004	843,717
在製品	8,546	5,112
製成品	255,953	209,501
	1,231,503	1,058,330
減：存貨撥備	(125,212)	(126,643)
	1,106,291	931,687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72,221	576,486
應收票據	332,300	238,449
	1,104,521	814,935
減：減值	(37,502)	(46,109)
	1,067,019	768,826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獲授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及跟進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票據指中國大陸之銀行所發行的有保證及銀行須於到期時支付的銀行承兌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2,572	292,259
一至兩個月	245,746	216,592
兩至三個月	109,729	105,443
超過三個月	148,972	154,532
	<b>1,067,019</b>	768,826

###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轉讓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1,692,000元(相當於242,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340,000元(相當於300,601,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完全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衝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109	32,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49	31,539
減值虧損撥回	(17,631)	(17,777)
撇銷	(232)	(1,185)
匯兌調整	(193)	937
於年末	<b>37,502</b>	46,109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已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7,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為42,0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972,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只有一部分可以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並不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b>918,047</b>	614,2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b>128,979</b>	130,070
逾期超過三個月	<b>19,993</b>	24,462
	<b>1,067,019</b>	768,82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和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應收票據 147,60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0,876,000 港元)用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 29(a))。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b>124,693</b>	111,894
預付款項	<b>65,357</b>	87,269
	<b>190,050</b>	199,163

### 即期部分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33,870</b>	50,3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78,302</b>	316,928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69,0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	<b>6</b>	6
		<b>412,178</b>	436,375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到期且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減值虧損 16,40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3,595,000 港元)所抵銷。二零一四年已撥回於上年度減值虧損 46,775,000 港元，該金額已由該第三方於本年度償還。貸款按年利率 6.56% 計息，惟本集團自其到期日以來並未於損益賬內錄得任何利息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36,554</b>	1,494,179	<b>3,871</b>	5,000
減：抵押存款				
– 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29(a) <b>(229,282)</b>	(152,639)	–	–
– 抵押銀行承兌票據	<b>(54,151)</b>	(40,20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53,121</b>	1,301,339	<b>3,871</b>	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17,8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3,185,000港元)於國內存款。人民幣於國內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2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212,201</b>	174,217
一至兩個月	<b>49,716</b>	80,422
兩至三個月	<b>25,240</b>	46,592
超過三個月	<b>218,394</b>	124,645
	<b>505,551</b>	425,876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清償。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墊款	<b>33,526</b>	19,298
其他應付款項	<b>600,270</b>	642,636
應計費用	<b>252,186</b>	248,136
	<b>885,982</b>	910,07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6.60,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8	二零一五年	66,805	6.00	二零一四年	35,6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0-6.60	二零一五年	1,641,542	6.00-6.30	二零一四年	317,975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分(附註(a))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1	二零一五年	108,553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1	二零一四年	77,538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5.76-6.65	二零一五年	599,955	5.99-6.65	二零一四年	335,782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3-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7	二零一五年	142,199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3	二零一四年	49,319
			2,559,054			816,227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6.15,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586,848	6.15,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739,098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4-6.77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661,687	5.76-6.6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914,878
			1,248,535			1,653,976
			3,807,589			2,470,20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16,855	766,908	
第二年				835,992	820,66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543	833,315	
				3,665,390	2,420,884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2,199	49,319	
				3,807,589	2,470,203	

附註：

(a)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提供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2,231	155,436
應收票據	24	147,604	50,876
抵押存款	26	229,282	152,639
		479,117	358,951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757,3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8,765,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本集團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短期融資券</b>		
第二批融資券 – 按固定利率 4.48% 計息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的融資券面值 – 無抵押	-	763,140
	-	763,140
<b>中期票據</b>		
首批融資券 – 按固定利率 5.0% 計息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的融資券面值 – 無抵押	<b>633,800</b>	635,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本金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的無抵押短期融資券，可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年內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在中國發行第二批本金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即 763,140,000 港元）的融資券，有效期為一年，並按固定年利率 4.48% 計息。第二批融資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本金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無抵押中期票據，可於註冊日期起計兩年內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在中國發行首批本金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即 633,800,000 港元）的融資券，有效期為三年，並按固定年利率 5.0% 計息。

##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b>12,497</b>	7,544
額外撥備	<b>4,746</b>	4,707
動用復墾撥備	<b>(4,544)</b>	-
匯兌調整	<b>(41)</b>	246
年末	<b>12,658</b>	12,497

復墾撥備結餘是指管理層預期於礦區關閉時產生的復墾成本。估計基準將不斷審核，並於適當時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31,086	133,963
添置	10,657	4,720
年內攤銷	(31,821)	(10,518)
匯兌調整	(534)	2,921
年末	109,388	131,086

遞延收入為興建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非流動負債入賬。該等遞延收入按已購置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賬按直線法攤銷。

## 33.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24,795,000股（二零一三年：3,024,79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2,480	302,480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103,000,000份購股權，以每人1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該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81	100,000	2.81	103,000
年內授出	2.81	–	2.81	–
年內被沒收	2.81	(7,500)	2.81	(3,000)
年內到期	2.81	–	2.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92,500	2.81	1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3,125	2.8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3,125	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46,250	2.8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b>92,500</b>		

二零一三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5,000	2.8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5,000	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50,000	2.8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b>100,000</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為110,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1.19港元)，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9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6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b>2,872,076</b>	2,872,076
繳入盈餘		<b>(171,859)</b>	(171,859)
儲備基金	(b)	<b>141,902</b>	153,887
購股權儲備		<b>110,540</b>	118,488
匯兌變動儲備		<b>331,821</b>	344,741
累計虧損		<b>(123,408)</b>	(159,468)
		<b>3,161,072</b>	3,157,865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包括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採獲的礦石量及上年度鐵合金收益為安全基金作出撥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72,076	99,805	(44,548)	2,927,33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0,392	-	20,392
因沒收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709)	1,709	-
年內虧損	-	-	(46,624)	(46,6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72,076	118,488	(89,463)	2,901,10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b>639</b>	-	<b>639</b>
因沒收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b>(8,587)</b>	<b>8,587</b>	-
年內虧損	-	-	<b>(39,606)</b>	<b>(39,60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72,076</b>	<b>110,540</b>	<b>(120,482)</b>	<b>2,862,134</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之進一步闡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該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桂南化工」）75.7%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281,000元（相當於59,673,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桂南化工合共90.1%的股權。桂南化工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硫酸及蒸汽。該收購的目的乃為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供應所需一定數量的原材料。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桂南化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比例計量於桂南化工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桂南化工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桂南化工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1
應收貿易款項		33,9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
存貨		2,24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94)
非控股權益		(8,048)
		73,243
減：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1	(4,686)
		68,557
對賬：		
以現金支付		59,67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9	8,884
		68,5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賬內確認8,884,000港元之議價收購收益，主要乃由於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桂南化工淨資產之賬面值而釐定的代價。

本集團就此次收購發生交易成本101,0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已撥作開支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59,673
二零一三年已支付按金	(7,991)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1)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41,871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有商品予本集團內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貢獻溢利9,188,000港元。

倘收購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為81,433,000港元。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及租賃土地(附註18)，議定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二零一三年：兩年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289	2,5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31	9,467
五年後	1,657	5,103
	38,677	17,131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應收或然租金。

###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46	7,8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75	25,562
五年後	33,833	44,496
	67,454	77,950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37(b)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置土地及樓宇	-	-
購置廠房及機器	132,580	140,479
	132,580	140,479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土地及樓宇	178,467	145,107
購置廠房及機器	130,908	165,134
	309,375	310,241
總計	441,955	450,720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關連人士交易

廣西大錳(本公司的股東)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廣西大錳一間附屬公司購入原材料	(i)	<b>8,219</b>	10,955
向廣西大錳一間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	-	17,564
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量服務	(ii)	<b>757</b>	751
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	(iii)	<b>35</b>	46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定義見招股章程)	(iv)	<b>3,635</b>	3,455
向廣西大錳收取的租金收入	(v)	<b>924</b>	375
年內存放於關連公司的最高銀行存款	(vi)	<b>65,679</b>	99,613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vi)	<b>124</b>	63

附註:

- (i) 該等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該等服務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水電費乃根據實際產生成本退還。
- (iv) 服務費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0,000元(相當於288,000港元))計算。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就租賃投資物業訂立一份年期為三年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vi) 年內存放於關連公司之最高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

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	6
		6	6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839	6,598
其他應付款項		5,668	13,934
		6,507	20,532
(iii)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銀行結餘		14,396	15,276

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90	8,485
花紅	4,343	3,46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6	4,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3	30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1,102	17,19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67,019	-	1,067,0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6,963	-	76,9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	-	6
抵押存款	283,433	-	283,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3,121	-	1,153,121
	<b>2,580,542</b>	<b>-</b>	<b>2,580,542</b>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4,723	4,7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68,826	-	768,8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71,001	-	71,0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	-	6
抵押存款	192,840	-	192,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1,339	-	1,301,339
	2,334,012	4,723	2,338,735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78	5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61,987	3,199,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1	5,000
	<b>3,166,636</b>	3,205,4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詳情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05,551	425,8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52,456	890,7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7,589	2,470,203
短期融資券	-	763,140
中期票據	633,800	635,9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07	20,532
	5,805,903	5,206,473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2	1,911

##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 金融資產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4,723	-	4,723
	-	4,723	-	4,7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 金融負債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3,807,589</b>	2,470,203	<b>3,807,589</b>	2,470,203
短期融資券	-	763,140	-	763,140
中期票據	<b>633,800</b>	635,950	<b>633,800</b>	635,950
	<b>4,441,389</b>	3,869,293	<b>4,441,389</b>	3,869,293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決定評估中所用的主要信息。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銷售下進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相若之工具當時可獲得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中期票據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主要為短期融資券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從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礦石加工、冶煉、精煉及銷售錳及高碳鉻鐵產品。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全球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錳及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價格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政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短期融資券除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29。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0,075
人民幣	(100)	(10,075)
美元	100	6,467
美元	(100)	(6,4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9,467
人民幣	(100)	(9,467)
美元	100	7,226
美元	(100)	(7,226)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風險。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將會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就其外幣之收益及開支作出滾存預測，使貨幣與產生之金額相配，從而減低匯率波動對其業務之影響。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合理釐定的人民幣匯率之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	5,745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5,745)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	5,662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5,66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有一項政策以確保銷售予信譽良好之客戶，並按持續基準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收回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客戶之地點釐定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下表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總值約41%(二零一三年:24%))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分析: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地點:		
中國大陸	972,260	741,102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45,522	19,234
歐洲	14,117	3,559
北美洲	35,120	4,931
	1,067,019	768,826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客戶款項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22%(二零一三年: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505,551	-	-	-	505,5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52,456	-	-	-	852,4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23,927	1,848,277	1,290,416	-	3,962,620
中期票據	-	7,901	23,789	642,902	-	674,5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07	-	-	-	-	6,507
	6,507	2,189,835	1,872,066	1,933,318	-	6,001,726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425,876	-	-	-	425,8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890,772	-	-	-	890,7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17,099	501,230	1,756,396	-	2,674,725
短期融資券	-	-	775,598	-	-	775,598
中期票據	-	-	-	708,954	-	708,9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532	-	-	-	-	20,532
	20,532	1,733,747	1,276,828	2,465,350	-	5,496,457

### 本公司

本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透過使用淨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之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3,807,589</b>	2,470,203
短期融資券	-	763,140
中期票據	<b>633,800</b>	635,9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53,121)</b>	(1,301,339)
減：抵押存款	<b>(283,433)</b>	(192,840)
負債淨額	<b>3,004,835</b>	2,375,1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463,552</b>	3,460,345
淨負債比率	<b>86.8%</b>	68.6%

##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前瞻聲明

本年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詞匯表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暫定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pexhill」	指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信裕聯全資擁有。Apexhill為本公司股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embélé選礦廠」	指	與Bembélé錳礦聯繫的選礦廠
「Bembélé錳礦」	指	位於加蓬中奧果韋省之Bembélé錳礦，其探礦權及採礦權由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51%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長溝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指	中信大錳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潤有限公司)
「崇左分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崇左新材」	指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資源」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Apexhill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 詞匯表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大寶冶煉廠」	指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60%股本權益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指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前稱廣西三錳龍礦業有限公司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廣西大錳英屬處女群島」	指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桂南化工」	指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資源間接全資擁有。Highkeen為本公司一名直接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興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匯興冶煉廠」	指	與長溝錳礦聯繫的鐵合金生產廠
「匯興集團」	指	匯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遵義中信大錳設備製造安裝有限公司)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指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 詞匯表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
「JORC 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用以釐定資源及儲備，並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JORC、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刊發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競爭承諾」	指	中信資源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欽州冶煉廠」	指	鄰近欽州港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7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等冶煉廠」	指	中信大錳(天等)錳材料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60%股本權益
「天等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天等錳礦
「噸」	指	公噸
「外伏錳礦」	指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DAMENG**